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8 必康 01” 债本金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 必康 01
- 3、债券代码：114335
- 4、发行总额：7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 6、票面利率：7.5%
- 7、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为“18 必康 01” 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兑付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如期兑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和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共计 1.05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必康 01” 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必康 01” 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必康 01” 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必康 01” 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 7,000,000 张，回售金额 7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0 张。

鉴于受当时融资环境影响，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发出《征询意见函》，本期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征询意见函》所述股权质押和展期方案，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兑付日由 2020 年 4 月 26 日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其中，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约定的应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38,581.51 万元，具体以公司及全体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征询意见函》约定为准。同时公司将采取场外兑付的方式向各持有人支付本期利息。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和融资环境的现状，为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并获得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同意，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期由 2020 年 4 月 26 日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根据公司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就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达成的一致约定，公司应将所持九九久科技的全部股权为本期债券项下公司的义务向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出质手续并收到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由于融资事项等工作进展并不理想，资金面紧张局面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导致公司暂时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兑付不低于“18 必康 01”债券本金的 50% 和相应利息。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在《征询意见函》中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全部应付本息即刻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18 必康 01”债偿付安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 三、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完成情况

为解决公司逾期债务，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拟以人民币 21 亿元的交易总对价将所持有的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星际”）100% 股权出售给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九州星际”）。公司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拟向南京九州星际出售其持有的九州星际 100% 股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

九州星际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九州星际的股东由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九州星际根据与九九久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与公司、九九久科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18 必康 01”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向协议约定的指定账户支付了首期款用于兑付“18 必康 01”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18 必康 01”债本金兑付。鉴于因“18 必康 01”债券前期未能如期兑付，债权人已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相关纠纷的全部了结尚需办理司法和解手续。公司将尽快与“18 必康 01”债权人到相关司法机关办理相关和解手续，并签订和解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